

纪检监察

【概述】 2004年,在省纪委和市委的领导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纪委三次、四次全会及省纪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本市实际,抓重点、创特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

党风廉政教育得到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着力构建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不断深化教育内涵、活跃教育方式、创新教育载体,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以“读书思廉、家庭助廉、案例警廉、谈话促廉、躬行践廉”为主题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进一步筑牢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防线。《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后,各级党委、纪委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开展两个《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按照领导干部精通《条例》、普通党员掌握《条例》、广大群众了解《条例》的要求,各级党组织充分利用中心组、三会一课、培训班、座谈会、党员活动日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两个《条例》。在全市开展第二届“廉内助”评选活动,有4位廉内助受到省纪委的隆重表彰。组织开展江泽民同志反腐倡廉重要思想、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专题研讨活动。通过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和纪律观念,形成了廉洁奉公、执政为民的良好氛围。

按照省纪委的部署和要求,针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全市党员干部退回并上交收受“红包”共24.6万元,清理“小金库”63万余元,得到省纪委的充分肯定,江西廉政网作了专题报道。通过专项治理,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了对“红包”危害性的认识,拒收“红包”自觉性不断增强,收送“红包”的不正之风得到遏制。坚持谈心制度,以市委名义下发了《关于开展市委常委与县级领导干部谈心活动的通知》,市委常委分别与各县(市、区)和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共85个部门(单位)的副县

级以上领导干部促膝谈心。市纪委领导与全市新任的101名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了任前谈话,与全市36个重点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导廉谈话,与21名有信访反映的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清理出党政领导干部拖欠或利用职权批借给亲友的公款7.7万余元。此外,还对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任企业领导职务和党政机关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商业保险,以及违反规定购建住房等问题进行了清理和纠正。

执纪办案得到加强,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举报1208件(次),初核违纪线索308件,新立案269件(其中涉及县级干部2件、科级干部36件),结案262件,处分253人(其中县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27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尤其是去年3月份,立案查处乐平市原市长崔恒宽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在全市产生了强烈的震动和反响,震慑了腐败分子,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教育了党员干部。

在查办案件工作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执纪执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形成了查办案件工作的整体合力。认真执行市纪委制发的信访件处理、案件检查、案件审理三个流程图,严格依纪依法办案,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妥善处理群体上访,协调和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化解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认真执行“一案两报告”制度,深入剖析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发挥了办案工作在治本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综合效果。

专项治理得到加强,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取得新成果。按照中纪委、省纪委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针对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教育乱收费、拖欠农民工工资、公路“三乱”等突出问题,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建章立制。全市整合开发区1个,核减开发区规划面积3.2万余亩,退回土地面积631.65亩。制定实施《关于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

方案》和《关于失地农民的补偿安置意见》。组织开展城镇房屋拆迁执法检查,对全市 2001 年 11 月以来在拆的 48 个项目依法加强拆迁管理,维护被拆迁群众的利益。制定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方案和一系列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的制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1854 万元,占拖欠总额的 92%。制定《关于专项治理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侵害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实施方案》,切实维护了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职工的合法权益。巩固了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成果。全市共查处中小学校乱收费案件 5 起,处理责任人 5 人,清退违规资金 23.47 万元。共查处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案件 5 件,处理责任人 6 人,药品让利给患者达 615.28 万元。市直 8 所医院药品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比重为 43.96%,在已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基础上,同比又下降了 0.68 个百分点。进一步规范了农业税费征管、“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和事件,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加强了上路巡查,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得到巩固。

制度建设得到加强,源头治理腐败工作拓展了新领域。行政审批、财政管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全面清理了行政许可项目和实施主体。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得到精简。部门预算编制和改革工作积极推进,“收支两条线”规定进一步落实,撤销、归并帐户 200 多个,“银行代收制”全面推行。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建立了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的制度逐步推开,推行了任前公示、任前廉政谈话、竞争上岗等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民主进一步扩大。制定《建设工程、土地交易管理、监督岗位领导干部实行回避与交流轮岗制度》。会计委派工作进一步规范,进入会计委派中心的市直单位达 136 家,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实行了会计委派制度和重点工程会计总监制度,保证了各项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和支出规范,拒付不合法、不合理支出近 600 万元,退回不规范的支出 300 余笔,对 4000 多万元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管理和跟踪问效,共审核工程、项目支出 37 个,涉及金额 1.3 亿元,核减不合理支出 376 万元。完善并严格执行“四项制度”。建设工程招投标共 116 项,公开招标率达 100%。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土地使用权 19 宗,成交金额 2.2 亿元。政府采购项目 486 批次,节约资金 518 万余元,资金节约率达 10.17%。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工作进一步规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网上公开发布项目信息 17 宗,完成交割手续 13 宗,成交金额约 6000 万元。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学校、医院和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逐步推行。

监督力度得到加强,党内监督工作走出了新路子。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并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意见》、《关于市纪委负责人同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的实施意见》。实行领导干部述廉制度,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述廉活动的重点检查内容,将各县(市、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的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班子成员和 36 个市重点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列为述廉对象,并很好地将此项制度与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廉政档案制度结合起来。此外,制定了《关于建立和完善纪检信访处理监督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办理申诉复查案件暂行办法(试行)》。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在党内监督方面发挥了新的作用。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证了政令畅通。一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执法监察项目 34 项,提出监察建议 37 条,挽回经济损失 212 万元。严格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严肃查处 16 起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失职渎职案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 17 人。

【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调研月活动】 元月,市纪委组成四个组,由委局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到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部省属企业以及个人、私营外来投资企业,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活动。

【市纪检监察办案工作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受省纪委表彰】 2月4日,乐平市纪委、监察局、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处被评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查办案件工作先进集体,乐平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金宜民、景德镇市市委常委、一室主任张明正、三室副主任吴松泉、浮梁县纪委副书

记朱志伟、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案件调查处主任钟建华等五位同志被评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查办案件工作先进工作者,受到省纪委表彰。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2月25日下午至26日上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周建新传达了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和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傅卓成代表市纪委常委会作了题为《扎实工作,勇于创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为加快发展、富民兴市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的工作报告,市委书记、市长许爱民作重要讲话,大会表彰了2003年度全市纠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了全会。市纪委委员19人出席会议。未担任市纪委委员的市监察局副局长,各县(市、区)纪委书记、监察局长,市直各单位纪检组长(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部分企业纪委书记,市委各部门和未设纪检组(纪委)的市直各单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同志及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各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

【全市纠风工作表彰大会】 2月26日,全市纠风工作表彰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傅卓成参加会议,共表彰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23名,组织协调奖1个,会上宣读了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表彰纠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读书思廉征文活动】 3月~12月,市纪委、监察局与市财政局、景德镇日报社联合举办“读书思廉征文活动”,共发稿37篇,9篇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

【市纪委查处崔恒宽违法违纪案】 3月16日,市纪委对原乐平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恒宽涉嫌经济犯罪问题实施“两规”、并立案检查。

【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教育活动】 3月底至9月初,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用‘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思想的政治素质”学习教育活动,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受到一次深刻教育,纪检监察队伍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学教”活动受到了省纪委表彰,在全省设区市“学教”活动经验交流会上,市纪委作了题为《加强领导,求真务实,创新载体,扎实有效地开展学教活动》典型发言,本市也表彰了一批全市“学教”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受表彰】 3月29日,本市的党纪政纪条规教育活动荣获2003年度全省纪检监察宣传教育专项工作奖;高正元被评为2003年度全省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高小红撰写的《解开百姓心中结》荣获第二届江西省党风廉政建设好新闻二等奖,牛玉梅撰写的《同样爱子,结果两样》荣获第二届江西省党风廉政建设好新闻二等奖。

【江西省勤政廉政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景隆重举行】

4月17日,江西省勤政廉政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市昌河文化活动中心学术报告厅隆重举行,市委副书记张忠信作了讲话,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傅卓成主持,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樊耀出席。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主要领导及副县级领导干部,部分部、省属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

【聘请纪检监察机关作风建设监督员】 4月29日,聘请纪检监察机关作风建设监督员会议召开,会议向市纪委监察局聘请的、来自党政机关、人大和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20名纪检监察机关思想作风建设监督员颁发了证书。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傅卓成到会并就监督员工作作了重要讲话。

【专项治理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暨全市纠风工作会议】 5月17日,全市专项治理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暨全市纠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傅卓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晖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对2004年全市八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由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长周建新主持,8个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了发言。

【制定《办理申诉和适用监督程序案件的办法(试行)》】 按照省纪委要求,市纪委开展案件申诉复查改革试点工作。5月18日,市纪委制定《办理申诉和适用监督程序案件的办法(试行)》,此办法在全国尚属首例。

【景市代表队参加全省党内法规知识竞赛荣获三等奖】 在6月10~11日,省纪委举办的全省党内法规知识竞赛中,市代表队荣获三等奖。

【开展第二届江西省“廉内助”评选】 7月5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妇联联合开展第二届江西省“廉内助”评选活动。通过自下而上层层推荐、市“廉内助”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考察和公示,评选出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景根的配偶于秀荣;乐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俞坚敏的配偶邹莹云;浮梁县建设与环保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徐胜阳的配偶徐春景;市水文局局长张宇平的配偶李木香等4人经推荐被评为第二届江西省“廉内助”。

【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 7月27~28日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在乐平市召开,市委常委、乐平市委书记梁高潮到会致辞。会议传达了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半年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了下半年的工作任务。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市经贸委、市卫生局作了发言。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傅卓成作了重要讲话。市市委常委,副局长、调研员,各县(市、区)纪委书记、监察局长,市直各单位纪检组长(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部分企业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各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全省纪检监察申诉复查工作座谈会在景召开】 9月25日,全省纪检监察申诉复查工作座谈会在景召开,中纪委纪检监察专员肖士学,省纪委副书记陈发

芳,省市委常委黄林开,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傅卓成,各设区市纪委分管副书记,审理室主任参加了座谈会,会上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长周建新就景市申诉复查工作改革试点情况作了专题经验介绍,省纪委副书记陈发芳对此予以充分肯定并就如何贯彻全国申诉复查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中纪委监察部依纪依法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在景召开】 11月1日至11月3日,中央纪委监察部依纪依法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在景召开,中纪委副书记张惠新出席会议作重要讲话,出席会议的还有中纪委信访室主任张继同、副主任修晓波、副局长级纪检员张清华,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傅克诚到会致辞,市委书记许爱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会议致辞,来自31个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分管信访举报工作的领导和信访举报室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中纪委副书记张惠新,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傅克诚等领导视察指导景市工作,对景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市纪委、监察局实行机关部分室副主任竞争上岗】

11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间,市纪委、监察局开展机关部分室副主任竞争上岗工作。通过个人自荐、组织审定、笔试、演讲、民主测评和群众推荐,市纪委会确定,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批,五位同志被提拔为室副主任。

【景德镇市监察学会成立】 12月28日,景德镇市监察学会成立大会在市财政宾馆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周建新当选会长、市监察局副局长李金有当选副会长、市纪委、监察局监察综合室主任钟火石当选秘书长。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傅卓成到会并作重要讲话。

(汪劲阳撰稿)